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编制 2020 年市发改专项资金计划和 2020-2022 年支出规划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和 2020-2022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武财预〔2019〕654 号）要求，为做好 2020 年市发改专项资金计划和 2020-2022 年支出规划编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本着量入为出、积极平衡的原则，从严控制和压缩一般性项目，确保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强化绩效管理，不断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同时适应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编制原则

综合考虑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坚持轻重缓急，突出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安排，结构优化的原则：一是确保续建项目。确保安排已经开工建设且配套资金落实较好的政府承诺项目，促其尽快竣工，早日发挥效益；二是确保重点项目。优先安排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公益性项目，加大民生基础设施投入，

从严控制办公楼维修和业务用房等楼堂馆所项目；三是严格执行基建程序。申报列入市发改专项资金计划的项目，可研报告应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三、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计划编制工作，提早组织做好2020-2022年预算项目储备规划，在已有基本完成前期工作的备选项目基础上，择优编制本年项目支出预算；

2.严格按照项目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建设投资，科学申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积极落实自筹资金，并与发改专项资金同步到位，确保工程建设进度；

3.对于2019年完工的项目，申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时留项目总投资的10%，待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再行申报；

4.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申报列入专项资金计划的项目，要参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方法，同步编制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四、工作安排

请各有关单位在市发改委网站首页政务公开栏“专项资金”中下载并填报2020年市发改专项资金计划和2020-2022年支出规划（含4个附件），于9月23日前将盖章纸质版、电子版及项目附件报送我委，我委综合平衡，编制2020年市发改专项资金计划草案。

联系人：仝静

电话：82796066

邮箱：441307193@qq.com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12日